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博瑞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

能

建设单位（盖

编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44053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d218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博瑞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智能灯具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博瑞塑料板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煜桂	03520240544000000126	BH02902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郑煜桂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9028	
刘家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7322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411	-	202501				
截止	2025-02-07 09:5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07 09:54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501	- 202501			
截止	2025-02-11 17:3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1 17:30

江门市邑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4-11-08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1-08 ~ 2025-11-07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邑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E4NJK35D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25号201室-5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刘洋	BH073248				正常公开
2	刘家森	BH073224				正常公开
3	郑煜桂	BH029028	03520240544000000126			正常公开

人员信息查看

郑煜桂

注册时间：2020-04-13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0
2024-04-14~2025-04-13

信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信息

姓名：	郑煜桂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昂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126	信用编号：	BH029028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编制单位
1	江门市耀辉新材料...	vw9x89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
2	嘉宾彩印（广东）...	iux4wk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嘉宾...
3	广东溢达烟材印刷...	cyln7n	报告表	20--039印刷	广东...
4	江门市本丰精密机...	8g7a0d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江门...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51本

报告书	6
报告表	45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9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8

人员信息查看

刘家蓉

注册时间：2024-12-02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0
2024-12-02~2025-12-01

信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信息

姓名：	刘家蓉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昂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73224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编制单位
1	江门市本丰精密机...	8g7a0d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江门...
2	广东壳多多塑胶制...	tjku41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广东...
3	江门市博瑞塑料板...	1d2181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
4	广东壳多多塑胶制...	d8v68o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广东...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5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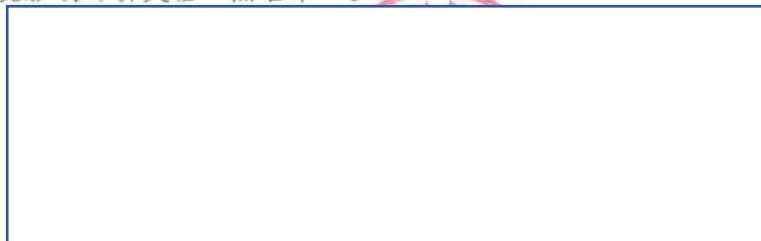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1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邑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E4NJK35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博瑞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智能灯具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郑煜桂（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126，信用编号 BH02902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郑煜桂（信用编号 BH029028）、刘家蓉（信用编号 BH073224），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博瑞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智能灯具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員，以保证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博瑞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智能灯具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2025年2月11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附表	46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四至图	
附图 3：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6：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7：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江门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租赁合同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附件 5：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6：锡膏 MSDS	
附件 7：危废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博瑞塑料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智能灯具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u>设备已进厂，但未开始投产</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租赁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则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表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政策法规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技术、装备及产品；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安全生产，不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安全生产隐患严重，阻碍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7、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设备中半导体照明设备	相符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	为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确保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和国家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对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进行细化限制。	项目属于照明灯具制造，生产塑料部分为灯具塑料外壳等，不属于此政策禁止、限制类别。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本项目属于照明灯具制造类，不属于其中所禁止类型及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	相符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大十亩(土名)地段,根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位置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土地性质与项目建设相符。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 与环境功能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心河属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年12月),项目选址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江环[2019]378号),项目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4) 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	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VOCs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实施情况评审技术指南的通知》(粤环办函(2017)181号)中“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一般情况下认为VOCs含量小于20%的原辅	相符

	(粤环〔2021〕10号)	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材料,如水性的、粉末的、热溶类的,都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根据项目使用无铅焊膏的MSDS,其VOCs含量为 $11.7\% \pm 0.5\%$,按最大考虑 $11.7\% + 0.5\% = 12.2\% < 20\%$,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VOCs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实施情况评审技术指南的通知》(粤环办函〔2017〕181号)中“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一般情况下认为VOCs含量小于20%的原辅材料,如水性的、粉末的、热溶类的,都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根据项目使用无铅焊膏的MSDS,其VOCs含量为 $11.7\% \pm 0.5\%$,按最大考虑 $11.7\% + 0.5\% = 12.2\% < 20\%$,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VOCs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实施情况评审技术指南的通知》(粤环办函〔2017〕181号)中“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一般情况下认为VOCs含量小于20%的原辅材料,如水性的、粉末的、热溶类的,都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根据项目使用无铅焊膏的MSDS,其VOCs含量为 $11.7\% \pm 0.5\%$,按最大考虑 $11.7\% + 0.5\% = 12.2\% < 20\%$,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	项目控制风速0.5m/s,不低于0.3m/s	相符

	指引》的通知 (粤环办 (2021) 43 号)	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 (2019) 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实施情况评审技术指南的通知》(粤环办函(2017)181 号)中“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一般情况下认为 VOCs 含量小于 20%的原辅材料，如水性的、粉末的、热溶类的，都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根据项目使用无铅焊膏的 MSDS，其 VOCs 含量为 11.7%±0.5%，按最大考虑 11.7%+0.5%=12.2%<20%，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塑料粒袋装密封包装，锡膏桶装密封，存放于室内。	相符

(5)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 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 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 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 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符合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六十亩(土名)地段厂房自编2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为了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江门市正在加强该区域的污水管网的铺设，随着污水管网铺设行动的不断开展，“一河一策”整治方案的全面实施，区域水环境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要求，正常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	符合

		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位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分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0320004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符合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生产过程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占用河道滩地。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						

	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6.【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5.【水资源/综合】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广东节水九条”，大力推进农业、工业等重点领域节水。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制漆、材料、皮革等行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工程组成

江门市博瑞塑料板材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六十亩(土名)地段厂房自编2号(中心坐标: N22 度 39 分 25.611 秒, E113 度 9 分 0.80 秒), 占地面积 2000m², 建筑面积 2000m², 主要从事智能灯具制造, 其中设计年产 300 万套智能灯具; 项目东北、西北、东南面为其他厂房、西南面为农田。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内容说明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占地面积为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00 平方米，用途主要为上锡、贴片、回流焊、插件、波峰焊、检验补锡、挤出、切板、雕花、组装、检测老化、包装等		
辅助工程	一般固废房		占地面积为 20 平方米，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房		占地面积为 10 平方米，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办公室		占地面积为 400 平方米，用于员工办公		
	原料存放区		占地面积为 130 平方米，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存放区		占地面积为 140 平方米，用于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	年用水量 257.6t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年用电量 5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气	焊锡烟尘、VOCs		布袋除尘+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			
		破碎粉尘		自然沉降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每天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弃物	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外售	

			金属不合格品	交供应商回收
			焊渣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		
		废过滤棉		
		废机油包装桶		

2.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重量	年产量
智能灯具	0.8kg/套	300 万套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台	工序
1	挂膏机	5	上锡
2	贴片机	10	贴片
3	回流焊锡机	2	回流焊
4	插件机	2	插件
5	波峰焊机	1	波峰焊
6	电烙铁	2	补锡
7	挤出机	3	挤出
8	空压机	1	辅助
9	破碎机	1	破碎
10	叉车	1	搬运
11	分板机	1	分板
12	CNC 雕刻机	1	雕花
13	组装线	1	组装
14	检测老化台	2	检测老化
15	包装线	1	包装
16	冷却塔	1	辅助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企业主要为智能灯具的生产，所以控制企业产出量的关键工序为组装线，正常生产时，1 条组装线生产效率为 1500 套/h，则 1 条组装生产线年生产效率为 360 万套/a，本项目配备 1 条组装生产线，则全厂年产智能灯具 360 万套，由于项目设计年产智能灯具 300 万套，所以根据

生产经验该设备数量与设计产能是相匹配的。

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存放量	存放区域
1	线路板	300 万个	/	/	临时存放区
2	电子元件	300 万套	/	/	临时存放区
3	电子配件	300 万套	/	/	临时存放区
4	无铅锡膏	0.4t	/	/	临时存放区
5	无铅焊条	0.4t	/	/	临时存放区
6	无铅锡丝	0.1t	/	/	临时存放区
7	聚苯乙烯树脂 (PS 塑料)	1000t (项目使用 新料)	/	/	临时存放区
8	机油	180kg	180kg/桶	180kg	机油暂存点
9	五金配件	300 万套	/	/	临时存放区
10	智能语音控制 系统	300 万套	/	/	临时存放区
11	纸箱	300 万套	/	/	临时存放区

理化性质：

无铅锡膏：锡膏是一种均匀膏状物，青灰色，温和气味，不能或很难与水相溶，相对密度 7.3261g/cm^3 。锡膏主要成分为氢化松香 3.0%-10.0%、树脂 2.0%-5.0%、活化剂1.0%-5.0%、银 $0.3\%\pm 0.1\%$ 、铜 $0.7\%\pm 0.1\%$ 、余量为锡。焊锡膏是伴随着SMT应运而生的一种新型焊接材料，主要用于SMT行业PCB表面电阻、电容、IC等电子元器件的焊接。

无铅锡丝、无铅锡条：焊接材料，银灰色固体。主要成分为锡 99.3%、铜 0.7%。

聚苯乙烯树脂：无色、无臭、无味而有光泽的透明固体。相对密度 1.04~1.09。似玻璃状脆性材料，其制品具有极高的透明度，透光率可达90%以上，电绝缘性能好，易着色，加工流动性好，刚性好及耐化学腐蚀性好等。

5.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东北、西北、东南面为其他厂房、西南面为农田，整个厂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项目的平面布置为南面为办公室，中部为挤出区，东南面为分板区、雕花区、临时存放区，西面为上锡、贴片、回流焊、插件、波峰焊、检验补锡，东南面为组装线、检测老化、包装。项目生产车间严格按照

生产流程先后顺序布置，各工序布局紧凑，功能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4。

6. 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项目雇佣员工 15 人，均不在项目厂区内食宿。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7. 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水	222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2	电	5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8.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给水工程：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拟年工作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照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生活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t/d (15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45t/d (13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冷却水

项目挤出机需要冷却且为间接冷却，即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冷却水箱循环水量约为 $3\text{m}^3/\text{h}$ ，日运行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冷却水日循环水量约为 $24\text{m}^3/\text{d}$ ，冷却水使用过程中水会产生损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循环水损耗量按 1%-2%循环量估算，按 1%计，则项目冷却补水量约为 72t/a 。

	<pre>graph LR; FW[新鲜水 222] --> J(()); J -- 150 --> LW[生活用水]; J -- 72 --> CW[冷却水]; LW -- 损耗 15 --> WWT[荷塘污水处理厂]; LW -- 135 --> WWT; CW -- 损耗 72 --> WWT; CW -- 7200 --> CWP[循环水池]; CWP -- 7200 --> CW;</pr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灯具的加工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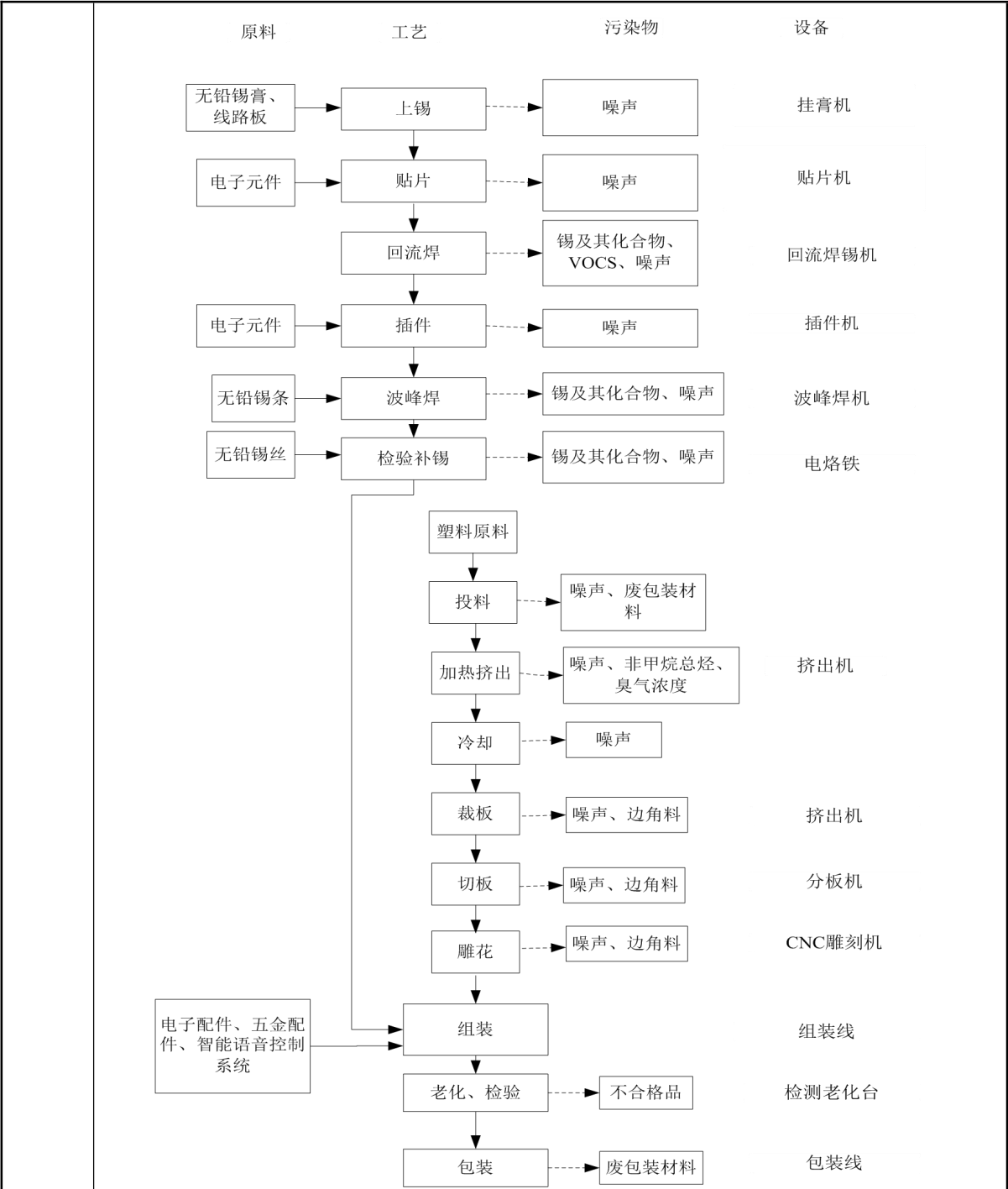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①上锡、贴片：在线路板待贴片点位上印一定厚度的无铅锡膏（固体），用于组件与线路板连接，组成闭环线路。将线路板固定在贴片机上。采用贴

	片机把各种片状电子元件贴装到线路板指定位置上，该工序为室温，不产生废气，不产生噪声。 ②回流焊：把贴装后的组件连同线路板进行焊接，在电热作用下，贴片点位上的无铅锡膏受热熔化将电子元件与电路板粘连在一起，形成稳固的物理连接，从而形成稳固的电学连接。该工序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噪声。 ③ 插件：将其他电子元件插装在回流焊接好的线路板上的指定的位置。该工序产生噪声。 ④ 波峰焊：线路板通过传送带进入波峰焊机以后，利用焊锡槽内的离心泵，将熔融锡条压向喷嘴，形成一股向上平稳喷涌的焊料波峰，并源源不断地从喷嘴中溢出。装有元器件的线路板以直线平面运动的方式通过焊料波峰，在焊接面上形成浸润焊点而完成焊接，最后通过风冷使其冷却。该工序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噪声。 ⑤ 检验补锡：波峰焊好的线路板进行焊接质量和装配质量的检验，对检验出现故障的线路板进行补焊，经检验合格的线路板进入组装工序。该补锡工序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噪声。 ⑥投料：将塑料粒原料投入挤出机的料斗，该工序产生噪声，塑料粒为颗粒物，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 ⑦加热挤出：塑料颗粒在挤出机内加热的作用下熔融塑化，加热温度约100-200℃，物料由固态变成粘稠态，经过挤出机挤出达到细混合，然后经过挤出机口挤出，呈板状。该工序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⑧冷却：挤出板料经过自然冷却成型。 ⑨裁切：对冷却成型的塑料板进行裁切得到各种大尺寸的塑料板，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少量边角料。 ⑩切板：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使用切板机将塑料板进一步裁切得到各种规格的塑料板，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少量边角料。 ⑪雕花：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使用CNC雕刻机对塑料板进行雕刻花纹，
--	--

	得到有花纹的塑料板，使塑料板更美观，得到塑料板进入组装工序。该工序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⑫组装：将加工得到的线路板、塑料板与外购的电子配件、五金配件、智能语音控制系统进行组装得到智能灯具，该组装工序无焊接、点胶等工艺，仅为物理组装过程。 ⑬老化：老化、检验：老化即将智能灯具在检测老化台中通电点亮进行调试和老化，时间为4-8小时不等，以提高产品稳定性、可靠性。对老化后的产品进行检测是否有故障，保证质量合格。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⑭包装：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出货，包装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⑮破碎：不合格品塑料板和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项目破碎设备较密闭，破碎后为颗粒状，产生少量粉尘，该过程产生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无原有污染。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生产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 号），中心河水质目标为Ⅲ类水体，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荷塘污水处理厂
9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2. 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见附件 4），蓬江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9	4.0	22.5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7	160	110.6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0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O3-8h-90per) 为 177 微克/立方米,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 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 以臭氧防控为核心,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 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 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 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 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引用《蓬江区承锦塑料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30 万个迁扩建项目》(检测报告编号: CNT202302061 号) 对居民点平安二里 TSP 的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与监测点的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平安二里	-2995	856	TSP	2023 年 6 月 2 日~4 日	西北	3109

注: 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原点, 以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 Y 轴, 以正东方向为 X 轴的正方向建立 X 轴。

表 3-4 其他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平安二里	-2995	856	TSP	0.3	0.058~0.070	23.3	0	达标

注: 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原点, 以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 Y 轴, 以正东方向为 X 轴的正方向建立 X 轴。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所在区域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和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满足该功能区的区划目标。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但项目近期末接管进入管网。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中心河。中心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中心河, 执

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水闸均达到Ⅲ类水以上水质，证明中心河水质良好。

二十	73	流入西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Ⅳ	Ⅲ	—
	74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Ⅳ	Ⅱ	—
	75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Ⅳ	Ⅳ	—
	76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Ⅳ	Ⅳ	—
	77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Ⅲ	Ⅲ	—
	78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Ⅱ	—
	79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Ⅲ	Ⅱ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83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Ⅲ	Ⅲ	—
84		蓬江区	小海河	东顺水闸	Ⅲ	Ⅱ	—
85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Ⅲ	Ⅲ	—
86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荷口水闸	Ⅲ	Ⅲ	—

图 3-1 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地面均经过水泥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 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5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敏感点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 (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最近距离/m</th></tr><tr><td>1</td><td>第十一村小组</td><td>居民</td><td>100</td><td>西北</td><td>405</td></tr></table>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m	1	第十一村小组	居民	100	西北	405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m															
	1	第十一村小组	居民	100	西北	405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 pH 除外） <table><tr><th>污染物</th><th>《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th>荷塘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th><th>执行标准</th></tr><tr><td>COD_{Cr}</td><td>500mg/L</td><td>250mg/L</td><td>250mg/L</td></tr><tr><td>BOD₅</td><td>300mg/L</td><td>160mg/L</td><td>160mg/L</td></tr><tr><td>SS</td><td>400mg/L</td><td>150mg/L</td><td>150mg/L</td></tr><tr><td>氨氮</td><td>--</td><td>25mg/L</td><td>25mg/L</td></tr></table>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荷塘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COD _{Cr}	500mg/L	250mg/L	250mg/L	BOD ₅	300mg/L	160mg/L	160mg/L	SS	400mg/L	150mg/L	150mg/L	氨氮	--	25mg/L	25mg/L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荷塘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COD _{Cr}	500mg/L	250mg/L	250mg/L																	
BOD ₅	300mg/L	160mg/L	160mg/L																		
SS	400mg/L	150mg/L	150mg/L																		
氨氮	--	25mg/L	25mg/L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回流焊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0	/	/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20	/	5.0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00	/	/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0	1.45	1
锡及其化合物		8.5	0.25	0.24

	<table><tr><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d><td>2000(无量纲)</td><td>20(无量纲)</td></tr><tr><td colspan="4">注:本项目排气筒高15m,未能高出200m半径范围建筑5m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td></tr></table>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15m,未能高出200m半径范围建筑5m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15m,未能高出200m半径范围建筑5m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三、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8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单位: dB(A) <table><tr><td>环境要素</td><td>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d><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td><td>昼间</td><td>60dB(A)</td></tr><tr><td>夜间</td><td>50dB(A)</td></tr></table>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无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回流焊工序产生的VOCs年排放量为0.027t/a(有组织:0.002t/a,无组织:0.025t/a);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663t/a(有组织:0.189t/a,无组织为0.474t/a)。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年总排放量为0.690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19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499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期，有设备安装，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废气 (1) 大气污染源分析及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焊锡烟尘 项目回流焊、波峰焊、补锡过程会产生少量焊锡烟尘，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行业类别为 3872 中焊接-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回流焊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38×10^{-1} g/kg-焊料、焊接-无铅焊料（锡丝等，含助焊剂）-手工焊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023×10^{-1} g/kg-焊料、焊接-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波峰焊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134×10^{-1} g/kg-焊料，项目无铅锡膏使用量约为 0.4t/a，无铅焊条使用量约为 0.4t/a，无铅锡丝使用量约为 0.1t/a，则回流焊工序焊锡烟尘产生量为 0.00014t/a，波峰焊工序焊锡烟尘产生量为 0.00016t/a，补锡工序焊锡烟尘产生量为 0.00004t/a，则项目产生的焊锡烟尘共 0.00034t/a，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量较少，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 回流焊有机废气 项目回流焊过程中使用的锡膏含有松香有机物，在焊接时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VOCs），根据项目使用无铅焊膏的 MSDS，其 VOCs 含量为 11.7%±0.5%，按最大考虑 11.7%+0.5%=12.2%计算，项目锡膏使用量为 0.4t/a，则回流焊 VOCs 产生量为 0.049t/a。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3) 挤出非甲烷总烃

项目挤出过程中塑料粒子不发生分解反应，但仍有少量有机废气在热熔过程中溢出，主要为单体物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算。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中收集效率、治理效率为 0 时的塑料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368 千克/吨-原料，项目 PS 塑料板重量为 1000t/a，使用 PS 塑料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2.368t/a。

4) 风量核算

项目在回流焊、波峰焊、补锡上方设置集气罩，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收集效率为 50%。挤出工序在密闭房进行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废气，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收集效率为 80%。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集气罩设计，风量可根据以下经验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_x$$

其中: X 一集气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本项目取 0.2m；

F 一集气口的面积，m²。本项目取 0.5m* 0.5m=0.25m²；

V_x-控制风速，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平静的空气中，最小吸入速度 0.5-1.0m/s，本项目取 0.5m/s。

一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810m³/h，项目有 2 台回流焊锡机、1 台波峰焊机、2 台电烙铁，集气罩设置数量有 5 个，则本项目理论所需风量为 405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本环评建议项目风机的风量约为 5000m³/h，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干式过滤器+两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挤出工序在密闭房进行，密闭房的尺寸为 $6\times 5\times 2.5\text{m}$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4〕116号），废气捕集率=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车间所需新风量，车间所需新风量等于车间体积 $\times$ 换气次数，车间换气次数按每小时 60 次计算所需风量。风量为 $6\times 5\times 2.5\times 60=4500\text{m}^3/\text{h}$ ，由于管道等损耗，实际应配置略大点的风机，使出口测得的风量符合排风量要求，所以设计风机的风量约为 $5000\text{m}^3/\text{h}$ 。

焊接烟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颗粒物-布袋除尘处理效率约为 86%，取 86%计算，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处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

5) 臭气浓度

项目挤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 苯乙烯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注塑过程中聚苯乙烯树脂还会产生极少量苯乙烯，因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可仅定性分析，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废气密闭收集降低其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7) 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占原料的 1%，即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年产生量为 10t/a ，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回用于项目生产，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在破碎时为封闭破碎，仅在破碎时进料口会飞扬出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废 PS/ABS 干式破碎粉尘产生量取 425g/t -破碎料，产尘源主要为破碎机。按照最不利情况计算，破碎产生粉尘量均按废 PS 破碎系数计算，则粉尘产生量为 $10\times 425\times 10^{-6}=0.00425\text{t/a}$ 。粉尘无组织

排放粉尘产生量较少，建议建设单位在承接物料时将承载物尽量靠近出料口，最大程度降低粉尘的扩散，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预计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项目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的产排情况产排污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风量 m ³ / h	收集量 t/a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回流焊	VOCs	有组织	5000	0.025	1.828	0.009	50	90	0.002	0.183	0.001
		无组织		0.025	/	0.009	/	/	0.025	/	0.009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0.00017	0.0142	0.00007	50	86	0.00002	0.0020	0.000010
		无组织		0.00017	/	0.00007	/	/	0.00017	/	0.000071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894	141.373	0.707	80	90	0.189	14.137	0.071
		无组织		0.474	/	0.177	/	/	0.474	/	0.177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425	/	/	/	/	0.00425	/	/
挤出	臭气		/	少量	/	/	/	/	少量	/	/
	苯乙烯		/	少量	/	/	/	/	少量	/	/

8)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器是基于过滤机制，内部有滤袋，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首先经过预处理，如降温、去湿、调风等，根据工况粉尘的属性而定，然后进入布袋仓室，里面有很多滤袋，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和捕集效率，含尘气体通过布袋时，粉尘被截留在布袋表面，而清洁气体则穿透布袋后排出。

干式过滤器：在干式过滤器中一般会有三级过滤，初效、中效、高效三种空气过滤器，净化效率较好。干式过滤器使用的是惯性分离技术，通过过滤器的纤维改变颗粒物的惯性力方向，或者说是强制过喷气流多次改变方向流动，使得颗粒物可以被粘附在

折流板壁上，从而达到过滤颗粒物的效果。

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材料，具有极高的比表面积和发达的孔隙结构，这使得它能有效吸附空气或液体中的有机物、色素、异味、部分无机物和某些重金属离子等。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中，当含有目标污染物的气体流经第一级活性炭层时，大部分污染物会被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和微孔内，实现初步净化。随后，未被完全清除的残留污染物继续进入第二级活性炭层，经过进一步的物理吸附或化学反应过程，达到更彻底的净化效果。

项目回流焊、波峰焊、补锡废气和挤出非甲烷总烃采用“布袋除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治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行技术。

9）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挤出及回流焊、波峰焊、补锡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其中焊锡烟尘中的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回流焊工序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及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综上，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村落、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0) 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治理效率约为 50%，发生事故性排放后及时叫停生产，切断污染源，发生频率为 1 年 1 次。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VOCs	1.828	0.009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非甲烷总烃	141.373	0.707	0.5	1	
		颗粒物	0.0142	0.00007	0.5	1	

表 4-7 项目排放口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1504°	22.6572°	15	0.45	28

6)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苯乙烯	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NMHC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无组 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1) 地表水污染源分析及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冷却水

项目挤出机需要冷却且为间接冷却，即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冷却水箱循环水量约为 3m³/h，日运行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冷却水日循环水量约为 24m³/d，冷却水使用过程中水会产生损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循环水损耗量按 1%-2%循环量估算，按 1%计，则项目冷却补水量约为 72t/a。

2) 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拟年工作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照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生活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t/d (15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45t/d (135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

理。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 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

产污环节	类别	污 染 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135/a	COD _{Cr}	0.034	250	0.1t/h	三级化粪池	12%	是	0.030	220	DW001
		BOD ₅	0.020	150			33%	是	0.014	100	
		SS	0.020	150			20%	是	0.016	120	
		NH ₃ -N	0.003	20			0%	是	0.003	20	

表 4-2 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113.145813°	22.570305°	13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荷塘污水处理厂	pH	6.0~9.0（无量纲）
										COD _{Cr}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6.0~9.0（无量纲）
		COD _{Cr}		250
		BOD ₅		160
		SS		150
		NH ₃ -N		25

表 4-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化粪池出水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t/d (135t/a)。项目所在区域属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再排进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 的沉淀，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3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本项目三级化粪池的处理能力约为 1t/d，参考同类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可满足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

1) 本项目废水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荷塘镇已建成一座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荷塘镇禾岗管理区，西江干流左岸。分期建设，一期已于 2005 年建成，工程规模为 0.3 万 m³ /d，目前正在运行，厂址位于荷塘镇西部，中心河西侧，服务范围为瑞丰路、新荷路、民兴路、南华西路及西堤三路南端所围成区域；二期工程已于 2014 年建成，工程规模为 1 万 m³ /d，厂址与荷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置相邻，主要处理簔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四个片区污水，一、二期污水处理厂尾水均排入中心河。本项目位置属于二期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0.25 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 500 t/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15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容量的 0.03%，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一、二期工程水处理工艺均为 A²/O 工艺，一期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二期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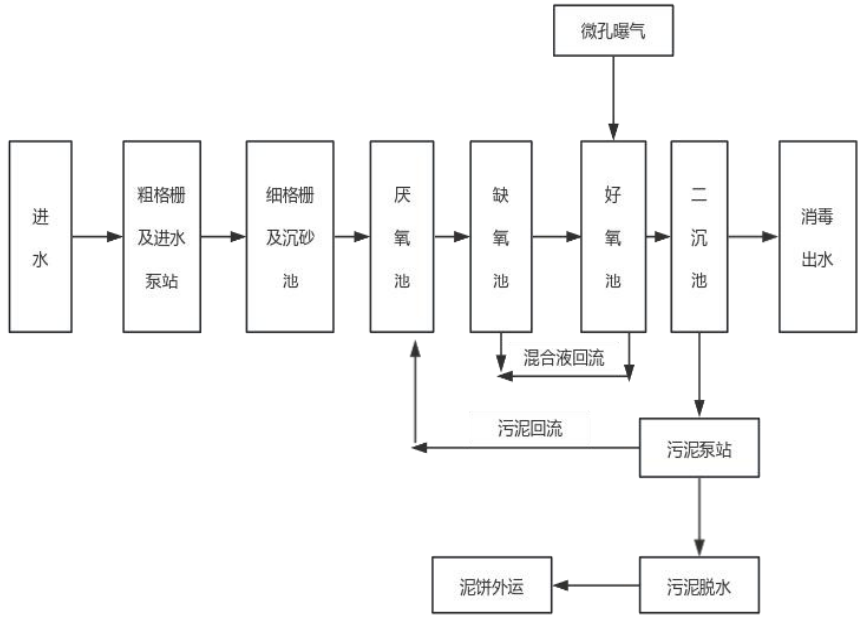


图4-1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各源强噪声声级值如下表：

表 4-9 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h
1	挂膏机	5	65	2400
2	贴片机	10	65	2400
3	回流焊锡机	2	70	2400
4	插件机	2	65	2400
5	波峰焊机	1	65	2400
6	电烙铁	2	70	2400
7	挤出机	3	72	2400

8	空压机	1	75	2400
9	破碎机	1	75	2400
10	叉车	1	65	2400
11	分板机	1	68	2400
12	CNC 雕刻机	1	78	2400
13	组装线	1	65	2400
14	检测老化台	2	65	2400
15	包装线	1	65	2400
16	冷却塔	1	50	2400

(2)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lg \sum 10^{0.1L_i}$$

式中：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源声级衰减情况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18	20	50	80	100	150	200
生产车间	84.67	59.56	58.65	50.69	46.61	44.67	41.15	38.65

表 4-11 厂界达标分析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东北厂界 1m	东南厂界 1m	西厂界 1m	北厂界 1m
		8	2	2	3
生产车间	84.67	66.61	78.65	78.65	75.13
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 降噪 25dB(A)		41.61	53.65	53.65	50.13
背景值		/	/	/	/
叠加结果		/	/	/	/

根据表 4-10 计算结果可知，仅经自然距离衰减后，昼间在距离声源 18m 处能达标(昼间 $\leq 60\text{dB(A)}$)。本项目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项目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可降噪 10dB(A)。

②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机加工设备 etc 安装软垫，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降噪达到 10dB(A)。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车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墙壁隔声可达到 10dB(A)以上，经以上措施处理后，

降噪效果达到 25dB(A)以上，厂界 1m 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 5.4.2，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限值

4.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其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垃圾产生量为 7.5kg/d，即 2.25t/a。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拆包装和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387-001-07，收集后交回收单位。

② 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占原料 1%，即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年产生量为 1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塑料板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物代码为 387-002-06，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③ 五金配件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信息五金配件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等约 3t/a，五金配件等不合格品废物代码为 387-001-10，五金配件不合格品交供应商回收。

④ 焊渣：项目回流焊产生焊渣，产生量为原料的 0.1%，即 0.002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387-001-99，

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⑤废布袋

为保证项目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项目对每台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进行更换，因布袋的有效寿命一般在 30000h 左右，每台机器更换 100 个布袋左右，共 1 台布袋除尘器，单条布袋重量约为 1kg，则每年更换布袋量为 0.01 t。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设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上述工程分析，被吸附的 VOCs 量为 1.7095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则理论活性炭更换量为 13.11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4，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本项目拟采用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型活性炭（规格 100mm×100mm×100mm）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企业应及时按期更换活性炭，同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根据工程经验，具体“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废气量 m ³ /h	炭层尺寸/m			炭层数	炭层间距 /m	孔隙度	活性炭密度 g/c	边缘炭层 距离箱体的 间距/m	单套箱体尺寸 /m			气体流速 m/s	过滤停留 时间/s	活性炭 装载量	
	宽度	长度	厚度						箱体高度	箱体宽度	箱体长度			单套 /t	二 级/t

							m ³									
5000	1.2	2	0.5	3	0.3	0.5	0.65	0.2	2.3	1.6	2.4	0.19	7.89	2.34	4.68	
注： (1) 箱体高度=0.2×2+ (3-1) ×0.5+3×0.3=2.3m; (2) 箱体长度=2+0.2×2=2.4m; (3) 气体流速=5000/ (1.2×2×3600×3) m/s=0.19m/s (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06-2016)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4) 过滤停留时间=0.5×3/0.19=7.89s; (5) 单套活性炭装载量=1.2×2×0.5×0.65×3=2.34t。																

根据上表数据，建设单位拟四个月更换 1 次，则一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4.68×3+1.7095=15.75t/a>13.11t/a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75t/a。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应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保养使用少量机油，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5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

项目设备保养使用少量机油，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0.16t，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号：900-218-08)”。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机油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修保养时会使用机油，机油年用量为 0.18t，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机油规格为 180kg/桶，则废机油包装桶年产生 1 个，由于机油桶 20kg/个，则计算得项目废机油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0.02t。废矿物质油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号：900-218-08)，暂存于危废仓，签订危废协议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⑤废过滤棉：

项目“布袋除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过滤棉需要定期更换。过滤棉装载量为 0.005t 次，项目每 3 月更换一下过滤棉，则废过滤棉年产生量约为 0.02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编号为:900-041-49)，收集后需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表 4-14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15.75	废气治理的活性炭箱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季度	T	分类储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含油抹布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保养维修	固态	矿物质油	矿物质油			
3	废过滤棉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废气处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4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8-08	0.16	保养维修	固态	矿物质油	矿物质油			
5	废机油包装桶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8-08	0.02	保养维修	固态	矿物质油	矿物质油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危废房	10	袋装	10t	1 年
2		废含油抹布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3		废过滤棉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4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8-08					
5		废机油包装桶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8-08					

			物						
(3)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c.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d.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废贮存设施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									

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5. 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线路板、电子元件、电子配件、无铅锡膏、无铅焊条、无铅锡丝、PS 塑料、五金配件、纸箱等配件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机油、废含油抹布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第 3 号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废机油、机油、废含油抹布最大存在量分别为 0.16t、0.18t、0.005t，废活性炭 15.75t，废过滤棉 0.02t。计算：

$$Q = \frac{0.18 + 0.16 + 0.005}{2500} + \frac{15.75 + 0.02}{100} = 0.157838, Q < 1.$$

本项目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分布位置	危险物质	最大存放量/t	危险性质	事故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	15.75	有毒有害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废可能会发生泄漏遇暴雨天气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增加消防沙等
危废暂存点	废过滤棉	0.02	有毒有害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废可能会发生泄漏遇暴雨天气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增加消防沙等

危废暂存点	废含油抹布	0.005	有毒有害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废可能会发生泄漏遇暴雨天气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增加消防沙等
危废暂存点	废机油	0.16	有毒有害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机油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物质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增加消防沙等
危废暂存点	废机油包装桶	0.02	有毒有害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机油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物质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增加消防沙等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	/	有毒有害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6. 地下水、土壤

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无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故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回流焊、波峰焊、补锡	焊锡烟尘	布袋除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回流焊	VOCs		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挤出	非甲烷总烃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	粉尘	自然沉降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BOD ₅				
SS				
NH ₃ -N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包装材料	交回收单位	
		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塑料回用	
		五金配件不合格品	五金配件交供应商回收	
		焊渣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	
		废含油抹布		
		废过滤棉		
		废机油		
废机油包装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储存危废、机油必须严格管理。 ③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44t/a	0	0.0044t/a	+0.0044t/a
	VOCs	0	0	0	0.027t/a	0	0.027t/a	+0.027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663t/a	0	0.663t/a	+0.663t/a
	苯乙烯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_{Cr}	0	0	0	0.030 t/a	0	0.030 t/a	+0.030 t/a
	BOD ₅	0	0	0	0.014 t/a	0	0.014 t/a	+0.014 t/a
	SS	0	0	0	0.016t/a	0	0.016t/a	+0.016t/a
	NH ₃ -N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25t/a	0	2.25t/a	+2.25t/a
	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0	0	0	10t/a	0	10t/a	+10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0	1t/a	+1t/a
	五金配件不合格品	0	0	0	3t/a	0	3t/a	+3t/a
	焊渣	0	0	0	0.0025t/a	0	0.0025t/a	+0.0025t/a
	废布袋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0	0	0	15.75t/a	0	15.75t/a	+15.75t/a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过滤棉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机油	0	0	0	0.16t/a	0	0.16t/a	+0.16t/a
	废机油包装桶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